申請書

本人申請貴所轄區內下列標的,於下列期間內,如有任何人申請該標的之 土地(或建物)登記及地價第二類謄本時,隱匿土地(或建物)登記簿所登載 之本人之部分住址資料,僅顯示至段(路、街、道),或前六個中文字,其 後資料均隱匿。

一、依據:土地登記規則第24條之1第2項規定

二、不動產標的:

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部/他項權利部

Ξ	•	隱	滘	部	分	住址	沓	料	期	間	:
_		1100	_	-1	/1	1	一	1	771	1-1	

自民國	年	月	日起,

至民國 年 月 日止。

此致

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:	(簽章)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	

聯絡住址:

聯絡電話: